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簡岑恩
電話：089-327344
電子信箱：w307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20000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55000000A111670145400_prin、A55000000A111670145400-
(376540000A_1120000045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20000045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計畫」，申請日期至112年2月4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2月30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客話沉浸環境，讓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語，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固定場域長期推動辦理客話講故事活動，形塑自然、友善之客話空間，業研擬實施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客話講故事活動：使用客話比例至少50%以上，漸進式增加客話比例，於假日及孩童可參與時間、在固定場地(如圖書館等適合親子坐臥之說故事場域)辦理，提供客話沉浸環境，並運用客話繪本，結合遊戲互動與客家樂曲方式進行，促進客話向下扎根與傳承。

(二)客話講故事志工招募與增能：

1、以「志工」為說故事人，招募熱心民眾組成客話講故

民政課 收文:112/01/04



1120000109

有附件



事志工團運作；各單位亦可規劃少部分具特色場次，邀請具客話說故事能力之專業講師及經驗人員，俾供在地志工觀摩學習。

2、各單位應推薦實際參與客話講故事人員，參與該會辦理之種子志工培訓課程，增進專業能力；另可規劃辦理客話講故事志工增能活動，如讀書會、繪本討論或交流工作坊等，增進說故事技巧、學習地方特色文化及經驗交流，傳承客家語言與在地文化。

(三)本計畫由該會與辦理活動之縣(市)政府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，各縣(市)政府分攤經費至少為新臺幣1萬元(該會分攤部分不含設備費，分攤部分詳如分攤項目表)；另，該會分攤各縣市政府之計畫總經費，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，分攤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計畫總經費，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如需申請本計畫，請於112年1月16日前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府，以利彙整提案。

四、檢送客家委員會來函及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